

J20260811 0186

2026 年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基础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基础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红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红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美丽乡村公厕基础设施管护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基础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台湖镇

1.3 服务范围：台湖镇 23 个行政村共 104 座公厕，部分设施使用年限较长，需常态化维修管护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

2.1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合同期限为 1 年。

2.2 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 1549912.00 元(含税费)，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剩余资金按实际维修进度支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计算服务费用。

3.2 甲方按支付金额支付款项，乙方需要在付款前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3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



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红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132010010019181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公厕基础设施管护措施、管护质量及安全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力,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4.1.2 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活动或检查。

4.1.3 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1.4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确保公厕基础设施管护服务质量,承担设备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2.2 乙方投入的公厕基础设施管护人员及数量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安排公厕基础设施管护力量,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公厕基础设施管护人员名单和公厕基础设施管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4.2.3 乙方基础设施管护范围:不含美丽乡村公厕专属管护范畴,负责公厕室内外各类材料、配件更换及设施运维,具体包含瓷砖、地砖、吊



顶、墙面涂料、坐便器、小便斗、台盆、感应器、脚踏阀、水龙头、镜面、排气扇、门窗、隔断板及各类五金配件、挂衣钩、拖把池、残疾人扶手、屋面防水等全部室内外设施与陈设。

4.2.4 发现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备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延迟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上级部门。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合格产品。

4.2.5 乙方在公厕基础设施管护作业中，如造成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机械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6 乙方做好文明维护工作，乙方若不遵守有关规定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

4.2.7 乙方应对现场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估，若有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2.8 乙方应确保维修配件安装牢固，保证安全，如有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2.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2.10 乙方应文明礼貌优质服务，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4.2.11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



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2.12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第三人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4.2.13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五、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六、其他

6.1 合作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应妥善处理交接事宜。

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30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4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双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8月12日

